

仰韶村遗址“白氏袋状坑”相关研究

——一个早期考古发掘案例的启示

徐子莹

1921年,瑞典地质学家安特生主持了仰韶村遗址的第一次发掘,此举标志着科学意义上的考古学在中国的开端。鲜为人知的是,安特生结束了对仰韶村遗址的发掘后,其助手白万玉又在遗址南部堆积深厚的区域进行了补充采集,发现了一座出土遗物丰富的袋形灰坑,安特生在《河南史前遗址》一书中将这座灰坑命名为“白氏袋状坑”。由于安特生在发掘过程中采用按深度分层收集遗物的水平层发掘法,导致绝大多数出土物缺乏准确的层位信息,但他在介绍仰韶村遗址出土器物时,特别注明了哪些遗物出自该坑。这无意中保留了该单位遗物的共存关系,也为我们认识“白氏袋状坑”的性质与年代提供了可能。

“白氏袋状坑”出土遗物的内涵与年代

“白氏袋状坑”共刊布了11件陶器,器类包含瓶、罐、盆、钵等。

其中,标本K.6424与K.6425为两件灰陶小口尖底瓶,二者形制相仿,均为喇叭口、鼓肩、斜直腹,底呈锐角,器表施篮纹。标本K.6422罐,折沿、弧腹,器表施篮纹与数周附加堆纹,特征分别与西王村遗址H18:1:1瓶、H18:2:29罐相符(图1:1~3,图2:1、2)。标本K.6251盆,敞口,圆唇,斜弧腹,小平底,素面,与笃忠遗址H22:48盆形态相同(图1:4,图2:11)。以上器物为西王村三期文化的常见组合。

另外,标本K.6398钵,敛口,斜直腹,器腹有两鸡冠状鬲耳,与新街遗址G4:52钵形态相同。标本K.6417盆,敞口,下腹微内收,与新街G4:6盆相类。标本K.6400与标本K.5898为两件弧腹钵,在新街G4中也发现有同类器(图1:5、6、10、11,图2:13~15)。新街G4中还出土有指征性较强的小口瓶,H4:42瓶口呈平折沿状,颈近直(图2:12),是半坡四期文化的典型特征之一。换言之,以上器物均可在半坡四期文化中找到原型。

标本K.6591与K.6247为两件双腹盆(图1:8、9),与青龙泉遗址H11:23盆形态相同,源自屈家岭文化。

依据上述分析,我们可将“白氏袋状坑”出土陶器分为三群,分别来源于西王村三期文化、半坡四期文化、屈家岭文化。显然,该灰坑的年代属于仰韶时代晚期,但内涵较复杂。除此之外,标本K.6804:9为一件扁足,年代至少要晚至龙山时代,系混入,应予以剔除(图1:7)。

“白氏袋状坑”引发的对仰韶晚期文化格局的新思考

“白氏袋状坑”复杂的文化面貌,归因于仰韶时代晚期诸考古学文化之间的交流与互动。公元前五千年前后,屈家岭文化北上至豫中地区,在北刘庄、谷水河、大河村等遗址都留下了痕迹。在豫西地区,屈家岭文化的影响依然强劲,上文提到的笃忠H22中亦出土有屈家岭文化风格的豆与盆(图2:7、9),在仰韶村遗址1981年度的发掘中,还发现了同样源自屈家岭文化的盘形鼎与尊形圈足杯。

引人注意的是,半坡四期文化与西王村三期文化的因素同时出现在此单位中。学界一般认为,西王村三期文化由半坡四期文化发展而来,二者前后相继。如依上述逻辑,则该坑出土半坡四期文化的钵与盆(图1:5、6、10、11),应属晚期遗迹出土早期遗物的现象。但这种现象并非孤例,长安花楼子遗址H11中同样发现有西王村三期文化的附加堆纹筒形罐与半坡四期文化鬲耳罐共存,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其认为是早期遗物混入或是发掘失误所致。

仔细审视陕晋豫地区的仰韶晚期遗存,不难发现,类似笃忠H22、西王村H18中喇叭口尖底瓶与附加堆纹腹罐的组合主要流行于晋南豫西地区(图2:1~6),如襄汾陶寺H384,芮城杏林F3,夏县东下冯H208、H230,三门峡底沟G212,新安盐东H200,但罕见于关中地区,而形如新街G4:42的平唇小口尖底瓶与鬲耳罐的组合则仅存在于关中西部,暂未见于晋南豫西地区(图2:12、16、17)。以上现象的成因值得深思。

宋元时期东钱湖地区的水利开发利用

刘仪品

近年来,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与中央民族大学为配合宁波市东钱湖北排工程,联合对前堰头遗址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根据发掘成果显示,有关宋代前堰堰的水利设施遗存发现较为重要,提供了宋元时期东钱湖地区水利开发利用的新视角。根据考古发现成果和文献史料,笔者对东钱湖堰坝水利设施的形制布局、沿用情况和构筑方式进行初步了解和认识,尝试分析宋元时期对东钱湖地区水利开发利用的意义。

东钱湖水利开发的历史沿革

东钱湖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南部,由谷子湖、梅湖和外湖三部分组成,南北长约8.5公里,东西宽约6.5公里,周长约45公里,面积约22平方公里,是浙江省最大的淡水湖。东钱湖地区的水利设施主要包括湖堰、堰坝、硖洞和激闸等配合使用。宁波东钱湖地区的水利开发历史悠久,东钱湖水利开发中七堰的建筑始于唐宋时期,唐天宝三年(744年),县令陆南金率众修筑水利设施开始,其中建塘8条、堰4条。宋代经历了郡守李夷庚重修,形成了七堰的规模,称为“钱湖七堰”。后经王安石任鄞县令时对东钱湖水利进一步开发,使东钱湖成为了综合利用的水域。清代在其基础上对堰坝水利设施进行重修和改造,形成了现在的东钱湖堰、硖、坝遗址群。

宋代前堰堰遗存的考古发现

前堰头遗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北端约150米处,自南向北呈缓坡状,东临村路,路东为梨花山,西近小峡江,江于擂鼓山下流过。西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东钱湖堰、硖、坝遗址群—前堰堰、硖遗址(清代)。从发掘情况来看,堰坝石构建筑遗存整体呈南高北低坡状分布,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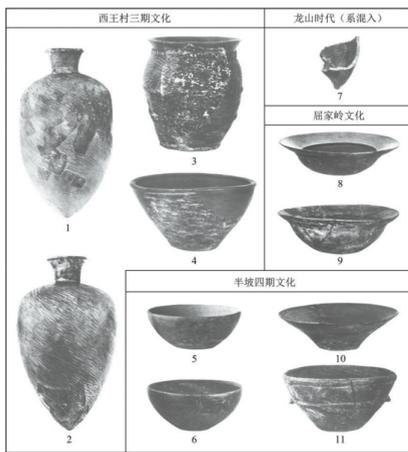


图1 仰韶村遗址“白氏袋状坑”出土陶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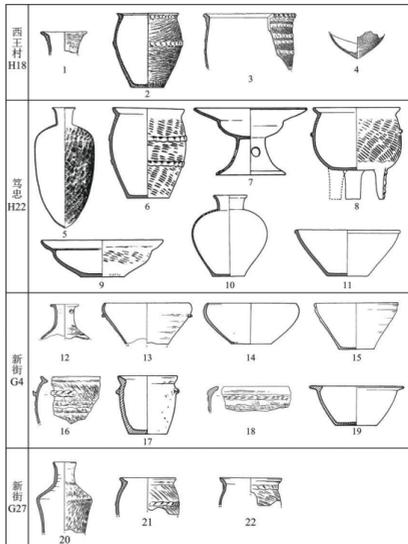


图2 西王村、笃忠、新街遗址出土部分陶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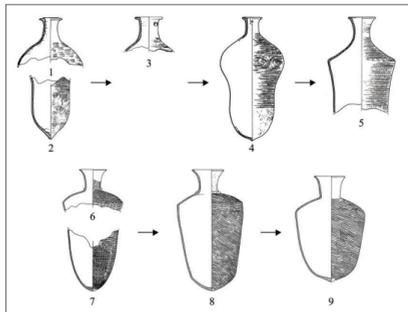


图3 新街遗址与庙底沟遗址小口尖底瓶形态演变示意图

近年来,《蓝田新街》与《三门峡底沟》两本报告的出版,披露了大量仰韶晚期遗存材料,其中,两处遗址小口尖底瓶的形态演变,为我们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了线索。

先看新街遗址,新街遗址的发掘者将遗址内仰韶晚期遗存分为四段,有学者指出,尖底瓶口的演变规律为“沿面带凸棱的平折沿→平折沿→斜折沿→敞喇叭口”(图3:1~5)。以“敞喇叭口”为代表的H166等喇叭口,同时还出土有罐、盆、瓮、钵等器类,与年代稍早的单位相比,

虽器物形态略有变化,但器物组合并未改变。我们认为,这类单位仍属于半坡四期文化。

再看庙底沟遗址的第二次发掘。发掘者并未讨论各单位之间是否存在早晚差别,检索报告,我们也未发现有有效的层位关系。可喜的是,有学者通过陶寺遗址的几组打破关系提供的年代标尺,归纳了西王村三期文化小口尖底瓶的底部特征“从钝角演变为底尖带乳状突的小圆底再到底尖为较宽平的圆底”的发展路径。我们按照这个规律将庙底沟遗址西王村三期文化的小口尖底瓶列出(图3:6~9)。

观察两处遗址小口尖底瓶的形态,可知,二者差异较为明显。半坡四期文化的小口尖底瓶大多呈亚腰,而西王村三期文化的同类器则为斜直腹,前者流行施线纹与弦纹,而后者流行篮纹,且常见在肩颈结合处施一周附加堆纹。值得注意的是,位于平陆谷地的庙底沟遗址出土西王村三期文化的小口尖底瓶多为折肩,与半坡四期文化晚期的瓶相类(图3:5~9),而位于豫西山地和运城盆地、临汾盆地的仰韶村、笃忠、盐东、东下冯、陶寺等遗址出土的小口尖底瓶则区别于前者,均为鼓肩(图1:1、2,图2:5)。从地理位置上看,庙底沟遗址距离半坡四期文化盘踞的关中地区更近,自然更容易受到半坡四期文化的影响。如果两种文化曾经产生过跨地域的短距离交流,那么我们不得不重新考虑二者的共时性问题,西王村三期文化很可能曾与半坡四期文化晚期有共存的阶段。新街遗址G27中,半坡四期文化晚期喇叭口折肩形态的小口瓶与西王村三期文化的附加堆纹罐共存的现象,或许也可作为支撑以上观点的一个例证(图2:20~22)。

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半坡四期文化是西王村三期文化的直接来源之一,二者的罐、盆、钵、瓶等器物形态有明显的承袭关系。本文想要说明的是,西王村三期文化的来源并不单一,除前文提到的半坡四期文化和屈家岭文化,笃忠H22出土的小口高领瓮,显然来自同时期伊洛—郑州地区的秦王寨文化(图2:10)。半坡四期文化与西王村三期文化的关系究竟在前后相继,抑或是有年代重合的阶段,还有待更多的田野材料以及测年数据的发现与公布。

“白氏袋状坑”背后的偶然与必然

尽管安特生是发掘仰韶村遗址与刊布材料的核心人物,但“白氏袋状坑”的发现与清理,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其助手白万玉。白万玉自16岁起跟随安特生进行矿藏调查,后随其将工作重心转向古生物化石采集。1921年仰韶村遗址发掘前夕,白万玉随安特生发掘了沙锅屯遗址。安特生在该次发掘中,已经采取了依土质、土色和包含物的不同来划分地层堆积的做法,这无疑为白万玉打下了考古发掘的基础,也是他能够识别并发掘仰韶村“白氏袋状坑”的重要前提。安特生曾在著述中赞赏白万玉工作认真严谨的态度,而将这一重要灰坑以“白氏”命名,亦体现出对其贡献的充分认可与重视。

在科学的层位学与类型学方法尚未形成的时代背景下,安特生在发掘仰韶村遗址时以离地深度作为划分地层的标准,进而在一定时期内引发了学界对“仰韶文化”认识的混乱。安特生本人也曾坦言,“仰韶村的红陶、灰陶和黑陶在各个层位都有出现……我希望我的史前学家能够借助新的、非常准确的地层发掘来验证我在仰韶村的观察”。所幸,“白氏袋状坑”位于当时的发掘区之外,由白万玉在遗址其他区域发现并单独清理,使其得出土遗物并未与其他单位混杂,安特生在发表材料时,特别标注了这批遗物的具体来源,从而使该灰坑成为中国新石器时代田野考古报告中首个能够将出土遗存准确归位至原始单位的案例。尽管这一记录出自安特生与白万玉的无意之举,却为我们理解仰韶晚期黄河中游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发展与交融提供了珍贵的实物线索。如果说“白氏袋状坑”的发现带有某种偶然,那么白万玉的认真负责与安特生对他的培养信任,正是使这一“偶然”成为历史必然的关键所在。

(作者系吉林大学考古学院博士研究生)

宋元时期东钱湖水利开发的作用

以前堰堰为代表的钱湖七堰影响着宁波地区的农业经济发展、水系网络运行和贸易交通格局。一方面,堰坝水利系统在东钱湖水利开发利用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中包括防洪灌溉和水路交通。另一方面,其对东钱湖周边窑场陶瓷经济的发展也起到支撑作用,并为海上丝绸之路提供航运和核心商品保障。

东钱湖水利开发促进渔业与农业的发展。当地人“靠湖吃湖”就近发展渔业,利用东钱湖丰富的鱼虾类湖鲜进行打捞,以此为生计,并通过钱湖七堰等交通运输实现内销或外销。农业主要是通过钱湖七堰等水利开发和利用对下游农田进行灌溉,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钱湖地区的水利设施提升了水运交通的便利条件。东钱湖周边窑址大量分布,形成了越窑青瓷三大主产区之一的东钱湖窑场。窑址和陶瓷业的制作和发展离不开对水源和水利设施的利用。一方面东钱湖的水源可为制瓷业生产提供生产用水,另一方面其产品具有易碎、量大的特点,采用船只航运既经济方便又可降低运输的产品损耗,所以大多窑址多建于水路交通方便的河湖边。钱湖七堰的建设可以将越窑青瓷外运,形成从七堰堰翻坝后,利用周边密集的内河水网,如小峡江、中塘河、后塘河等可以形成多条直达三江口(余姚江、奉化江和甬江交汇处)的水路航线。水利设施的开发为东钱湖至明州港航线以及接入浙东运河航线提供了实物资料,推动了江河湖海水路交通的联动,为东钱湖通江达海提供了可能。

东钱湖地区堰坝水利系统是宁波地区水文化的重要载体。宁波地区以水兴城,堰坝水利设施的开凿和沿用显示了历代的治水智慧,宋元时期的前堰堰连通湖河,成为东钱湖通江达海的枢纽,既支撑了周边窑场产品运输,又为明州港对接海上丝绸之路提供了物流保障。东钱湖地区水利开发的利用提供了有关水利与经济、航运深度融合的方案,既是古代先民适应自然的技术结晶,也是宁波“湖河联动”发展模式的历史缩影,其多元价值需持续研究与珍视。

(作者系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宝鸡郭家崖墓地北区与南区发掘的115座墓葬,为探讨战国时期秦戎文化交融提供了重要个案。该墓地虽处于秦国统治之下,但其文化面貌并未呈现单一文化属性,即既不是典型的姜戎传统遗存,也不是纯粹的秦文化墓葬,而是两种文化在长期互动中形成的特殊交融状态。这种文化交融现象通过墓葬形制、葬俗以及随葬品等多个方面体现出来,为研究战国时期秦国统治下戎族族群的文化调适过程提供了考古学证据。

郭家崖墓地的族属,可能是秦国统治下的姜戎族群。墓地的年代为战国中期至战国晚期之间,或可晚到秦统一前后。据《左传》记载,戎子驹支在靖之战中所述“晋御其上,戎亢其下,秦师不复,我诸侯实然”,显示其曾为晋国所倚重。可见,姜戎族群的大部早在春秋时期已东迁,而郭家崖墓地位于今宝鸡市区,在战国时期早已纳入秦国版图,故此处所葬应为未东迁的姜戎族群,此时他们已成为秦国的属民。

秦戎互动背景下的姜戎文化延续

郭家崖墓地的考古发现表明,在秦国统治的背景下,姜戎文化因素并未消失,而是通过与秦文化的互动实现了延续与调适。这一现象主要反映在墓葬形制、葬具结构和随葬器物等方面。

郭家崖墓地共发现洞室墓81座,约占墓葬总数的70%,这表明洞室墓是该墓地的主流形制。关中地区的洞室墓传统可追溯至宝鸡斗鸡台、扶风刘家墓地等先周遗址,西周时期在长安沣西张家坡等地仍有延续。高家村、碾子坡和张家坡等遗址的洞室墓均与刘家文化相关。学界一般认为刘家文化的族属为姜戎,因而这些洞室墓很可能与姜戎族群有关。俞伟超也指出,秦文化中的洞室墓实为羌戎系统文化影响的结果,并非秦人固有传统。在秦文化逐渐成为主导的背景下,郭家崖墓地仍以洞室墓为主体,其中直线洞室墓52座,偏洞室墓29座,直线式占优的特点与典型秦墓有所区别。尽管郭家崖墓地与刘家墓地年代相隔较远,但二者均以洞室墓为主要形制,且同处宝鸡地区,反映出姜戎葬俗在秦人统治环境中的延续。

框架式结构葬具与葬石现象,进一步体现了姜戎文化的延续。该墓地共发现框架结构葬具23座,约占墓葬总数的20%,其形制与扶风刘家墓地的框架结构葬具相似。虽然塔儿坡秦墓和邮电学院秦墓中也有类似葬具,但数量较少,说明这一葬俗并非秦文化的主流特征。NM29墓葬木棺底部铺有大块卵石的现象,可能与羌戎族群的白石崇拜传统相契合。邓廷良的研究表明,羌人存在在建筑关键位置供奉白石的习俗。类似的葬石习俗在刘家文化中也有发现,如在墓内放置石块、填土掺入卵石等做法。尽管陇县店子墓地也存在铺石现象,但郭家崖的葬石习俗更可能直接源自姜戎文化习俗。

壁龛设置与随葬陶器组合,同样展现出文化互动与延续。郭家崖墓地设有壁龛的墓葬达85座,占总数的74%。梁云的研究表明,秦贵族墓葬中出现壁龛实为羌戎文化影响所致。双耳罐则是甘青地区常见器类,高领袋足不属于先周文化体系。随葬陶器中,出土高领袋足9件、双耳罐6件,这是刘家文化的典型器物,显示出姜戎文化因素的存在。此外,南区出土陶釜与陶甗的底部多见烟痕痕迹,说明其为实用器,与以往秦墓随葬陶器以仿铜礼器为主、日用陶器为辅的组合不同。郭家崖墓地陶器以实用器为主,仿铜礼器如陶簋、陶豆、陶匜等均未发现。这种差异似乎体现了姜戎文化的实用主义倾向。

这些现象表明,新的政治环境下,郭家崖墓地的姜戎文化因素是在与秦文化的互动中,通过有选择地保持特定传统来实现族群文化认同的维系。

秦戎互动背景下的秦文化融入

在秦戎文化交融的背景下,郭家崖墓地呈现出秦文化因素的渐进式融入特征,这一过程体现了两种文化在互动中的调适与整合。

从葬俗来看,屈肢葬的普遍采用反映了秦文化对当地葬俗的渗透。在可辨别葬式的101座墓葬中,屈肢葬共计98座,占比高达97%,其中仰身屈肢葬84座,侧身屈肢葬14座。这一现象与扶风刘家墓地、宝鸡高家村刘家文化墓地以仰身直肢葬为主的葬俗形成鲜明对比,说明屈肢葬并非姜戎固有葬俗,而是受到秦文化的影响。结合NM29出土陶缶上“咸里”的陶文,所反映的秦国家行政体系,以及南区56座墓葬头朝向西的秦人葬俗,可见在秦国政治管辖下,当地姜戎族群在葬俗上已接纳了秦文化因素,体现出文化互动中的主动调适。

随葬器物方面郭家崖墓地,同样可见秦戎文化的交融痕迹。墓地出土的五组铜铃,其形制与咸阳塔儿坡秦墓、西安张家堡秦墓所出铜铃较为接近,反映出本地对秦文化因素的吸收。陶器组合中,郭家崖墓地随葬陶器中陶釜和陶甗最多,分别为55件和59件。其形制与塔儿坡秦墓、任家咀秦墓等典型秦文化墓葬出土器物相近,而半两钱的出土进一步印证了秦文化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秦式器物与高领袋足、双耳罐等姜戎传统器物并存使用,体现了日常生活中两种文化因素的共存与融合。

从以上分析可知,郭家崖墓地所见的屈肢葬、铜铃、陶釜、陶甗及半两钱等秦文化因素,虽在数量与比重上不及洞室墓、框架式葬具等姜戎文化因素,却展现了在秦国统治背景下,当地姜戎族群通过逐步吸收秦文化元素以实现文化调适的历程。

秦戎文化交融的特征与启示

郭家崖墓地的考古材料,反映了战国时期秦戎文化交融的独特路径,其文化面貌的形成并非简单的文化叠加或取代,而是在秦国政治统治的背景下,通过生活习俗渐进式调适而实现的动态交融过程。这一交融现象的核心特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政治统治为文化交融提供了基础。秦国在确立统治后推行县里制度,如陶文“咸里”所示,使姜戎族群被纳入秦国的行政体系。秦人并未强制推行文化同化,而是允许戎俗在葬俗、器物组合中延续,同时屈肢葬的广泛采用又反映了秦文化的渐进融入。这种政治管理与文化选择共同构成了秦戎文化交融的基础。其次,文化交融具有双向性。姜戎族群对秦文化因素的主动吸收,如陶釜、陶甗等实用器在随葬品中的出现,同时也有秦文化对戎俗元素的接纳与融合,即偏洞室墓和壁龛等葬俗在秦墓中的出现与传播。这种现象表明互动并非单向接受,而是日常生活实践中的相互融合。最后,族群身份在交融中经历了重构。郭家崖墓地的文化选择既不完全延续姜戎传统,也并非全盘接受秦文化,而是通过选择性保留与调整,形成了一种中间状态,这体现了边缘族群在政治压力下维系认同的调适。

郭家崖墓地的发现,为理解早期戎狄融合提供了一定的启示。秦戎文化交融并非斗争与接受的二元叙事,而是具有一定的复杂性。这种融合并非对传统的简单延续或外来文化的机械复制,而是在统一的政治框架下的创造性的转化与重塑。在战国大变革的背景下,郭家崖墓地的文化调适过程正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缩影,也是中华文明统一性、包容性和创新性的生动体现。

[本文为四川师范大学中华文化与西南区域文明互动研究中心项目“出土文献视域下的周周羌人史地研究”(编号:HDZK202517)和榆林市哲学社会科学专项一般项目“陕西清涧李家崖文化研究”(编号:YLSK-20251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榆林学院法学与历史文化学院]

互动与调适：宝鸡郭家崖墓地秦戎文化交融的考古学观察

常雅楠